

农村购房合同签(模板6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农村购房合同签篇一

购房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关于乙方向甲方购房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其拥有独立产权的位于_____市_____区的房屋以人民币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出售给乙方。乙方愿意以上述价格向甲方认购该房，并以购得的上述房屋向中国_____银行_____分行申请购房抵押贷款。

二、甲方承诺：

1、向乙方申请购房贷款银行或贷款银行认可的机构提供符合要求的房屋资料以备查核。

2、保证对出售的房屋拥有独立产权。如果该房屋为共有房屋，则必须取得其他所有共有人的同意出售书面文件。

3、保证该出售房屋未予出租。因出租所产生的任何问题由甲方承担并负责解决。

4、自签订本协议起，保证将该房屋按约定价格售给乙方，期间不得反悔或将房屋出售给第三人。

三、乙方承诺：

- 1、向贷款银行或贷款银行认可的机构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料以备查核，并依规定支付费用。
- 2、保证按原约定价格向甲方购买前述房屋，并及时将贷款所得支付甲方之售房款。
- 3、将所购房屋向贷款银行申请抵押贷款。
- 4、按照前述业务需要，及时签订各项合同文件和办理的各种手续，并承担各项费用。
- 5、在办理房屋过户时，应依要求将房屋产权资料交付贷款银行或其认可的机构持有。

四、本协议以乙方向贷款银行申请购房抵押贷款获得批准为正式生效条件。如果贷款银行认为乙方的借款申请不符合条件而不予批准，则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甲方若向乙方收取定金，应如数退还给乙方。

五、如果贷款银行批准的贷款金额不足申请贷款额的70%，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否则，乙方应履行本协议的有关规定。

六、违约责任

- 1、如果甲方违约，拒绝将房屋出售给乙方，应向乙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 2、如果乙方违约，贷款申请获准后没有向甲方购买房屋，应向甲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七、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接触、变更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壹份。有乙方交贷款银行或其认可的机构壹份。

十、特别约定：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农村购房合同签篇二

贷款人（抵押权人）_____（以下简称为甲方）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借款人（抵押人）_____（以下简称为乙方）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地址：_____

有效证件（照）及号码：_____

居住地址：_____

甲、乙双方于__年__月__日在 签订本合同，乙方愿以其合法拥有的房地产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抵押给甲方，作为借款的担保，并支付合同约定的利息和相关费用。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遵照履行。

座落（四至范围）_____

建筑面积：_____

房屋、土地用途：_____

房屋结构（类型）_____

抵押房地产评估价值：_____人民币 万元整

权证编号：_____

地号：_____

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服务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处分抵押房地产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甲方代垫费用和其他费用。本合同有约定具体数额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的依照相关单位出据给甲方的收款发票额为准。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金额）__万元整。

借款月利率：__，月综合费率：__。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以借款金额的__，按月收取综合服务费用，并一次性在应付乙方借款金额中先予扣除，扣除后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__（大写），即为借款的实付金额。乙方如在借款期间提前归还，甲方不退还综合服务费。

借款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甲方依照双方约定的借款金额、综合服务费率、借款利率，扣收借款期限内综合服务费后向乙方支付借款金额，借款到期后归还借款本金。

借款期内及借款期限届满后5日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展期，届时双方另行签署展期合同，展期合同上确定的借

款终止日为本合同的借款终止日，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在展期期间继续有效，如需重新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的，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展期时乙方应结清上期利息并支付续展期内综合服务费。

借款期满五日内，乙方不办理展期或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手续，甲方有权对该抵押物进行拍卖或做其他处置。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按照本市房地产登记管理权限至市或区（县）的房地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申领《房地产其他权利证明》。

抵押期间，乙方应为抵押房地产购买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单交由甲方保管，抵押期间，甲方为保险赔偿的第一受益人。保险赔偿不足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行使抵押权及采取其他方法进行追索。

抵押期间，乙方承诺对占管的抵押房地产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有义务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抵押房地产转让、变卖、抵偿债务或以其他交易方式处置，也不得对抵押房地产作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抵押期间，乙方确须出租抵押房地产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将抵押的事实书面告知承租人，将租赁合同交甲方备案。同时，在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中约定：出租人即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因未履行本合同而被甲方行使抵押权实现时，承租人应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迁离该房地产，并将租赁合同交甲方备案，提交给甲方备案的内容须与房地产交易中心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内容相一致，乙方和承租人及使用人不得改变合同内容，包括延长租赁期

限和其他形式给他人使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和承租人及使用人共同承担。

乙方保证对抵押房地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处分权、占有权。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抵押房地产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第三人抵押、借用、托管、查封、扣押、诉讼等，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利瑕疵。

乙方及抵押物共有人愿以其抵押物（房产全部权益）作为偿还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担保。

抵押物共有人同意将本合同抵押物进行抵押，并与借款人共同承担偿还借款的责任。当需要处置抵押物偿还所担保的债务时，愿意无条件地自找住房。

乙方承诺因自身及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抵押房地产灭失，因灭失所得赔偿金作为抵押财产。

借款期内，乙方必须缴纳有关部门对抵押房地产所征收的有关税费，并保障该房地产免受扣押或涉及其它法律诉讼。

本合同抵押房地产一旦发生无法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产权交易过户手续，房屋拍卖金额不足甲方本息及综合费用时，拍卖价不足部分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偿还责任。

乙方对本合同条款已充分理解并保证履行，并承诺对本合同各条款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作出的承诺保证不会以此为由行使抗辩权及诉讼权。

乙方还清借款本金、利息，并支付相应费用后，且已全部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抵押合同即告终止。甲、乙双方共同（也可由乙方委托甲方）在抵押合同终止之日起10日内到房地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乙方违反第十条规定，隐瞒事实及提供虚假文书，第二居住地灭失、破产、死亡、征地拆迁等可能导致抵押权毁损或部分毁损的，或乙方行使抗辩权、抗诉权，本合同即提前终止，房地产抵押权提前实现。

借款期限或借款展期届满后5日内，乙方不履行债务或不能完全履行债务的，房地产抵押权即实现。甲方有权行使抵押权，处分抵押房地产。

本合同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借款人（乙方）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合同经公证后成为具有强制执行的债权文书，若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或不完全履行债务，债权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合同作为乙方不可撤销授权甲方将抵押房地产提交有关拍卖机构进行拍卖的文件依据，乙方对此放弃一切抗辩权。由于拍卖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拍卖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行使抵押权委托拍卖机构将上述房地产公开拍卖，拍卖收入扣除拍卖费用、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有关拍卖等手续乙方均委托甲方代为办理。

与抵押房地产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公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违反第四、七、八、九、十条规定及补充协议规定必须按借款金额的20%承担违约赔偿。逾期还款5天内按每日未还款总额的0.5%计算违约金，超过5天甲方可通过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变卖、拍卖或诉讼期、执行期直至债务完全清偿止的费用，按每日未还款总额

的0.5%计算违约金。违约金因不同的违约行为依本合同约定可重复计算。

展期合同及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某一条款的补充，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在补充协议中未改修的继续有效。

所有的通知事项应寄往本合同首页所列的居住地址。

若上述地址在境外的，自通知以挂号、快递方式发出的30日后，视为对方已收悉；若上述地址在境内的，自通知以上述方式发出的10日后，视为对方已收悉。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按上述方式通知对方，并在收到对方确认函后，地址变更方才生效。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本合同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如遇非本合同条款规定而引发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若今后新颁布或修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与本合同的基本条款不一致的，双方应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的规定共同对本合同作出相应修改。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因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经公证处公证，按第五条约定办妥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若抵押房地产为多人共同共有，所有共有人应在合同公证时，签署有效的相关文书。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登记部门、公证处各存档一份。

本合同中的抵押部分内容作为办理抵押登记时按照房地产抵押登记部门要求签订的房地产抵押合同补充内容，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贷款人（签字/盖章） 借款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抵押共有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农村购房合同签篇三

抵 押 人： 抵押权人：

为确保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的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_____区_____街（路、小区）_____号_____栋_____单元_____层_____户号，

其房屋建筑面_____m2□占地面积_____m2□

第二条 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债务人为_____；抵押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至_____年____月____。第三条 经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上述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小写)。根据主合同，双方确认：乙方债权标的额(本金)：_____ (大写)，_____ (小写)，抵押率为百分之_____。

第四条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乙方保证按主合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第六条 抵押房地产现由_____使用。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房地产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房地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在抵押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房地产原状或提供给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房地产，在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偿还本息。

第七条 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房地产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承受抵押房地产方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要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房地产。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变更主合同条款或延长主合同履行期限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或共同向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不能协商或达不成仲裁意向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在抵押期间，抵押房地产被拆迁改造时，甲方必须及时告知乙方，且根据具体情况，变更抵押合同或以房地产拆迁受偿价款偿还乙方的本息，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抵押期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协议的，按法定程序处理抵押房地产，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房地产抵押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市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登记，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市场管理部门存档一份。

第十七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甲方(签章)：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农村购房合同签篇四

出卖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买受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第一条 房屋的基本情况

出卖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_____；位于第_____层，共_____ (套) (间)，房屋结构为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实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房屋用途为_____；出卖方的车库位于第 层，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共 间。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

第二条 土地使用权性质

该房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_____；土地使用权年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转让批准文件号为_____；该房屋买卖后，按照有关规定，买受方(必须)(无须)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第三条 价格

按(总建筑面积)(实际建筑面积)计算,该房屋售价为(币)每平方米_____元,总金额为(币)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该车库售价为(币)每平方米_____元,总金额为(币)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购房合同范本 买受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出卖方支付定金(_____币)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并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将该房屋全部价款付给出卖方。车库的价款等出卖方整好车库后付讫。具体付款方式可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五条 交付期限

出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该房屋的产权证书交给买受方,并应收到该房屋全部价款之日起_5_日内,将该房屋付给买受方。出卖方应于买受方付款该房屋全部价款之日起3个月内,将车库付给买受方。

第六条 买受方逾期未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方须在规定日期内付清房款,才能进场装修。逾期未付清房款,出卖方有权拒绝乙方进行装修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出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买受方所预交的购房款的20%,抵作甲方损失。

第七条 出卖方逾期未交房的违约责任

出卖方须在交期限内交房给买受方,逾期未交房、建造质量不合格(主要指但不限于建筑材料),出卖方须支付乙方预交购房款的20%作为赔偿,此赔偿金要求在20xx年8月15日前一次性付清。同时乙方有权选择继续购房或终止合同,其中如乙方选择终止合同甲方须在20xx年8月15日前一次性退还乙方预交的购房款。

第八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如因出卖方的过失造成买受方不能在双方实际交接之日起_____天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买受方有权提出退房，出卖方须在买受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天内将买受方已付款退还给买受方，并按已付款的_____ %赔偿买受方损失。

第九条 出卖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出卖方均在交易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出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因本房屋所有权转移所发生的土地增值税由出卖方向国家交纳，；其他房屋交易所发生的税费除另有约定的外，均按政府的规定由出卖方和买受方双方分别交纳。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出卖方、买受方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出卖方、买受方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连同附表共_____页，一式_____份，出卖方、买受方双方各执一份，_____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出卖方(签章)： _____

出卖方代理人(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买受方(签章): _____

买受方代理人(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农村购房合同签篇五

甲方(出卖人): 身份证件号码:

乙方(买受人): 身份证件号码:

甲乙双方经过有好协商,就房屋买卖一事,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其房屋出售给乙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该房屋具体状况,并自愿买受该房屋。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二)出售房屋的所有权证证号为;

(三)房屋平面图及其四至见房产证;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转让。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转让。出卖人还应当将附属于该房屋的阳台、走道、楼梯、电梯、楼顶、装修、卫生间、院坝、其他设施、设备,转让给买受人,其转让价格已包含在上述房屋的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价款。

第二条、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上述房屋权属状况和其他具体状况,保证该房屋没有设定担保、没有权属纠纷,保证该房

屋不受他人合法追索。

第三条、计价方式与价款。按建筑面积计算价款，房屋单价为人民币每平方米_____元，总金额人民币元整；房价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为：乙方在年月日前付给甲方定金(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该定金条款的约定，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条款的调整。上述定金在乙方最后一次付款时充抵房款。

第四条、房屋价款乙方分三期付给甲方：

- 1、第一期：在年月日，付人民币万元；
- 2、第二期：在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付款万元。；
- 3、第三期：在交付房屋之日，付清尾款人民币万元。
- 4、每期付款，甲方收到后出具收据。

第五条

- 1、甲、乙双方定于年月日正式交付该房屋；甲方应在正式交付房屋前腾空该房屋。
- 2、双方定于前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附属设施和相关权益的更名手续。
- 3、甲方应在前将其落户于该房屋的户籍关系迁出。
- 4、甲方未按规定履行以上义务的，则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甲、乙双方确认，虽然房屋所有权证未作记载，但依法对该房屋享有共有权的权利人均已书面同意将该房屋出

售给乙方。

第七条、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到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过户手续。在办理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移转过户登记时，甲方应出具申请房屋产权移转给乙方的书面报告及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文件。如需要甲方出面处理的，不论何时，甲方应予协助。如因甲方的延误，致影响过户登记，因而遭受的损失，由甲方负赔偿责任。如甲方原因而不能办理过户登记，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约时，甲方除返还全部房价款外，并按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并在乙方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后，按有关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该房屋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该房屋土地使用权的变更手续按下列约定办理：该房屋土地使用权为出让取得，其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和相关出让合同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乙方。该房屋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取得，根据有关规定，其转让需交纳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金；双方约定，该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承担。除本条第二款已有约定外，办理以上手续应当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第八条、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办理房产过户以及交付房屋，每逾期1天按房价的总额3%计算违约金给与乙方。逾期超过3个月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约时，甲方除将已收的房价款全部退还乙方外，并应赔偿所付房价款同额的赔偿金给乙方。

第九条、乙方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日期给付房价款时，其逾期部分，乙方应加付按日3%计算的违约金给与甲方。逾期超过3个月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甲、乙双方向房屋权属登记机关申请所有权转移登记，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则双方提出申请的时间为该房屋所有权按的转移时间。

第十一条、该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房屋正式交付之日起

转移给乙方。

第十二条、该房屋正式交付时，物业管理、水、电、燃气、有线电视、通讯等相关杂费，按下列约定处理：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以及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管辖。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留执份，乙方留执份，为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提交房屋权属登记机关一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自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现住址： 现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农村购房合同签篇六

抵押权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抵押人（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为保障甲方与借款人签订的号《个人住房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现经双方确认，共同遵守：

抵押物

本合同中的抵押物是指乙方依法享有所有权并经甲方认可的房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屋位置：
2. 房屋类型：
3. 房屋结构：
4. 建筑面积：

5. 使用面积：
6. 房屋买卖合同价格：
7. 房屋买卖合同编号：
8. 房屋所有权证号：
9. 保险单编号：

乙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1. 上述贷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2. 抵押担保的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担保的贷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偿清时止。

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逾期应支付的罚息（利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拍卖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贷款合同，贷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抵押物的保险

1.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到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甲方指定的保险险种为该抵押物办理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置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

在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其他款项未清偿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上述保险。如乙方中止上述保险，甲方有

权代乙方投保，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乙方须无条件全部负责，并有义务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其他损失。

4. 保险单正本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交由甲方保管；

9. 乙方确认，如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毁损，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 由乙方存入甲方指定的帐户，抵押期间乙方不得私自动用；

2. 作为恢复抵押物原有价值的费用。

抵押物价值减少，乙方应当在30天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抵押物登记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之内凭本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或该抵押物的正式证明以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房地产等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抵押的解除

2. 乙方履行其确定的义务后，可持有关文件向房地产等管理部门办理该抵押物的注销登记。

抵押物的处分

1. 借款人如不支付贷款合同约定的款项或不遵守贷款合同约定的权利并通知乙方，甲方因正当行使该权利所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2）将该抵押物依法拍卖、变卖，并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 下列任何一项或者多项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处分该抵押物：

(2) 借款人逾期30日仍未缴清应付贷款本息的；

(3) 乙方不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及/或借款人不遵守贷款合同的条例；

(5) 乙方及/或借款人的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6) 乙方不交付有关土地使用费或有关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所征收的费用或税收。

3. 甲方将处分该抵押物所有的款项，依下列顺序处理：

(3) 扣付根据借款合同借款人所欠甲方的贷款本金、应付利息及其他款项；

(4) 支付其他相关费用。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甲方须将余款交付乙方。

4. 甲方在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抵押物处分权时，应向乙方或者该抵押物的合法占有人发出书面通知，在该书面通知发出后30日内，乙方或者其他占有人应立即无条件交出该抵押物。

抵押物的使用

1. 乙方被宣告破产或者被解散；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 贷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改变贷款用途、陷入或即将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偿债能力或者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致使甲方贷款债权落空等情况。

乙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贷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抵。

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转让抵押房产。乙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甲方提前偿还所担保的债权。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完全符合法律与本合同关于抵押财产的条件。

该抵押物的部分或者全部如有毁损，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丧失的抵押权益，同时乙方应于上述毁损出现后10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甲方，并应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的全部或部分出租、转让、再抵押等方式处置，因此引起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只可将该抵押物自用。如乙方将抵押物出租给他人时，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应与承租人订立书面租赁合同，约定当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由甲方发函要求承租人交出该抵押物起30日内，承租人须无条件交出。

在抵押期间，乙方将妥善保管抵押物，保证其完好无损，并准许甲方在合理时间内依法对抵押物进行检查。

乙方在其共有人、住址、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应在10日之内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维修费用，并保障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者涉及其他法律纠纷。

抵押期间，乙方须按时交付土地使用费、有关部门对该抵押物征收的税款及管理费、水费、电费等费用；以及遵守该抵押物所在地的居民公约或者大厦管理公约。如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则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当有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乙方及其财产有不利影响时，乙方保证在10内书面通知甲方。

双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提交抵押登记管理部分备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抵押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